

民营经济发展

现状、贡献及外部条件研究

● 李小平 薄官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146908户增长到1836289户,增长30.60倍。就增长速度来看,私营企业的增长速度最快,平均增长率为32.58%,其次为外商投资企业,达到30.66%;个体工商户平均增长率第三,达到7.83%。

截至1999年底,全国共有工业企业792.99万户,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个体企业、外资企业、其他企业所占的比重分别为0.77%、20.92%、77.26%、0.96%、0.19%。可见,从户数来看,民营经济企业已占据工业企业的99%以上的比重。

2. 民营经济规模不断扩大。1989~1999年,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户均注册资金由9.27万元、173.31万美元,增长到68.17万元和218.21万美元,私营企业增长了6.35倍,外资企业增长了25.9%;1989~1998年,个体工商户、集体企业、国有企业户均注册资金分别由0.2783万、14.76万、97.93万增长至1万、40.48万、189.95万;平均增长速度最快的为私营企业,达到了22.2%;其次,为个体工商户,达到15.41%;第三,为集体企业,达到11.86%。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户均注册资金的平均增长率分别为7.64%和2.3%。

据统计,民营企业前100名企业的营业收入总额在1998年是3.618亿元,1999年就增长为5.2亿元;2000年,有61家企业营业收入总额和资产总额均在50亿元以上,达到国家大型企业标准,数量比上年增加19家;联想集团以202.9亿元的销售收入和78.7亿元的资产总额进入特大型企业。

3. 民营经济主要分布在东部地区。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1998年底我国民营企业在东部、中部、西部分布比例:私营企业为64.52:22.25:13.23;个体工商户为44.67:38.20:17.13;外商投资企业为82.29:12:5.71。可见,我国东部之

所以是民营经济最发达的地区,最主要的原因是全国绝大多数的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落户在东部。

(二) 民营经济对国民经济的贡献

1. 对工业产值的贡献。1993~1999年,集体企业、个体企业、外资企业的工业总产值分别由16464亿、3861亿、3614亿分别增长至44607亿、22928亿、20078亿,分别增长了1.71倍、4.94倍、4.56倍。据统计,1989~1998年10年内,个体企业、集体企业,产值增长率分别为32.95%、18.30%,1994~1998年,外资企业工业总产值平均增长27.84%。如果没有民营经济的快速增长,很难想象中国近十年来会保持10%左右的经济增长速度。1999年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个体企业、外资企业的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分别为28.2%、35.4%、18.2%、15.9%,个体、集体、外资企业三者比重之和达到69.5%。可见,在工业总产值中,民营经济已占据了大半江山。

2. 对就业的贡献。1990~2000年,集体企业、外资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分别由3549万、66万、170万、2105万变化到1499万、642万、2407万、5070万,分别增长了-0.578倍、8.73倍、14.16倍、2.41倍;其中,私营、外资企业、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的年平均增长速度为29.76%、22.55%和13.6%。集体企业、外资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从业人员之和占总就业人员的比重由1990年的9.22%上升至2000年的13.52%;同时期,国有企业从业人员占全国总从业人员的比重由16.2%降至11.4%;值得一提的是乡镇企业,它的从业人员由1990年的9265万增长至2000年的12704万,从业人员占全国从业人员的比重由14.5%增长到17.9%,乡镇企业从业人员不管是绝对数量还是相对比重,一直都占全国总数的很

建国以来,我国的民营经济伴随着共和国的风风雨雨经历了曲折的历程。前30年,民营经历了建国后的限制、改造、消失的过程。伴随着三中全会的召开和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民营经济经过由农村再到城市的发展路径蓬勃地成长、发展、壮大起来了。我国先后在1982年和1988年的《宪法修正案》中首次规定,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至此,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合法地位在国家的根本大法中得到了确定和保障。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规定,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民营经济的内涵和地位得到了进一步的扩大和提高。在本文中,民营经济是作为国营经济的对应概念而存在的。它包括国有经济中的民营部分、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等,即除国有经济中的国营部分外所有的经济形式。

一、民营经济发展现状和对国民经济的贡献

(一) 民营经济发展现状

1. 民营经济从业户数不断增加。1987~1999年,个体工商户由1247万户增长到3160.1万户,增长了1.53倍;私营企业由90581户增长到1509000户,增长了15.66倍;外商投资企业由15919户增长到227807户,增长了13.31倍;1989~1998年集体企业由8829614户减至3736365户,减少了2.43%;国有企业由

大份额,为缓解我国严峻的劳动力就业形势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3.对工商税收的贡献。1993年~1997年外资、私营、个体、集体的工商税额分别增长了3.63倍、7.65倍、0.46倍、0.25倍;它们的工商税额占全国总工商税额的比重由1993年的5.2%、0.26%、7.93%、21.08%上升至97年的13.95%、1.32%、6.71%、15.34%;国有企业工商税由占全国工商税额的比重由1993年的63.56%下降至97年的56.33%。据统计,1989~1997年,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集体企业的税率平均增长率分别为73.15%、60.79%、11.80%。正是它们的增长,才使得我国的工商税收总额同时期得以平均增长17.55%的速度递增。据《2000年中国税务年鉴》统计,1999年全国税收总收入为9687.8659亿元,其中国有、集体、私营、外资企业和个体经营等实现的税收占全国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51%、11.84%、2.63%、15.72%、5.94%,民营经济所实现的税收额接近全国总额的一半。

4.对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贡献。1989~1998年,民营经济所实现的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逐年上升。1989年,个体、集体、私营零售额所占比重为18.63%、33.20%、0.42%;1998年,它们的比重分别为37.05%、16.57%、10.49%;到1998年底,个体、集体、私营企业所实现的消费品零售额比重之和已达到64.11%。可见,民营对搞活我国的商品市场,丰富人民的生活水平,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5.对产业结构改进和国有企业改革的贡献。改进产业结构一直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课题。经过二十多年的经济发展,我国的产业结构调整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从三次产业的从业结构来看,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从业之比由1978年的70.5:17.3:12.2变化到2000年的50:22.5:27.5,第三产业蓬勃地发展起来了,这很大部分要归功于民营经济的发展。因为民营经济主要集中在第二、第三产业,民营经济的发展自然带来了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1998年底,我国个体工商户注册资金在一、二、三产业的分布比重为3.98:17.46:78.56,外商企业的注册资金在一、二、三产业的比重为1.4:66.1:32.5;私营企业的注册资金在一、二、三产业的比重为1.69:35.77:

62.54。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一半以上的资金投入在第三产业,其次是第二产业,而外商企业一半以上的资金投在第二产业,有一小半资金投入在第三产业。随着民营经济的发展,它必将为我国产业结构的改善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改善民营经济的外部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在经济全球化,中国加入WTO,党的十五大的所有制理论重大突破,国有企业的“抓大放小”、“有进有退”的宏观背景下,民营企业迎来了新的机遇。但是,我国仍存在着民营经济发展极不相称的外部环境。

1.思想观念环境。民营经济是我国特殊国情的产物。受传统计划观念与实践的长期影响,一些人仍旧以所有制性质和公有化程度论优劣,对民营经济仍抱有担心、歧视等心态;民营企业主也有担心政策多变、怕冒风险等顾虑,这些都影响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因而依照十五大的精神,推动社会思想观念的转变,促进舆论环境的改善,将有利于民营经济的发展。

2.法律环境。虽然,我国的宪法也把非公有制经济确定为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原来的与民营经济相关的法律如《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是建立在计划经济体制之上的。它们已不能全面保障作为新生社会经济力量的民营经济的各方面的权益。例如在财产保护上,国有经济受刑法保护,而民营经济受民法保护,显然,这二者的保护力度是不同的;在财税政策上,我国规模较小的民营企业,不具有“一般纳税人”的资格,不能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与民营业务往来的企业不能“抵扣进项税额”而使民营企业的业务拓展受损;而国有企业却能得到诸如亏损补贴和减免税等优惠;在贷款政策上,国有商业银行明显向国有企业倾斜。因此,国家应修改、制定与民营经济发展配套的法律,以真正落实《宪法》精神,使民营经济、国营经济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3.市场准入环境。我国已加入WTO,并承诺“放开市场,遵守规则”,届时,我国的民营经济将面对更大的挑战。然而,我国的民营经济却正受到国内与国际两个市场的准入条件的约束。在国内市场上,我国的民营经济尚不能进入金融、邮电、通讯、铁路、民航、石化、冶金等垄断性行业或一般性行业。在国外市场上,我国民

营企业“准入”开拓国际市场的只是一般国际贸易,而服务贸易、技术贸易、引进外资等,不许民营企业“准入”;民营企业获得进出口经营权的门槛太高(要求年进出口额大约在100万美元以上);我国尚没有民营经济性质的专业外贸企业等。因此,我国应早日打破限制民营经济发展的市场准入障碍,给民营经济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

4.融资环境。任何企业都不能单靠资本金以求发展。据调查,我国民营企业的资金来源中,自我积累占56.3%,亲友筹资占13.5%,有近80%的经营者无法获得稳定的追加资金。我国的民营企业尚无自己的银行,而国有银行难以对规模小而散的民营企业贷款;民营企业也难以在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上筹资。1998年,在我国830家上市公司中,民营企业不足3%;民营企业进入债券市场条件之一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额不低于3000万,有限责任公司不低于6000万。因此,国家应为民营企业创造一个畅通的融资渠道:设立专门性的面向民营企业的金融机构、设立民营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设立民营企业自己的银行、放松民营企业进入证券市场的条件。

5.管理监督环境。我国尚没有管理、监督民营经济的专职机构。政府各职能部门要么都管,要么都不管,对民营经济的管理、监督混乱,至少出现下列的问题:第一,导致不能形成全面准确的关于民营经济情况的统计数据。现有数据分散地出自于统计局、工商局、税务局、乡镇企业局等各单位,缺乏统一性、真实性。第二,导致政府各职能部门利用职权向民营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加重民营企业的负担和损害其发展积极性。第三,导致地方政府为了地方利益,对某些民营企业的违法经营等行为姑息迁就,加剧了我国市场秩序的混乱。第四,导致缺乏对民营企业整体布局和长期发展的引导和规划,使民营经济在经济、产业结构等方面的过分集中和缺位并存现象。第五,导致缺乏一套服务机构,以帮助解决民营经济中出现的各种实际困难。因此,建立一套规范的管理体系,是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外部条件之一。